

旗杆购销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合同编号：YQ122020090432A

乙方：广东耀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日期：2020/09/26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按照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，签定并执行以下条款。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材质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电动锥形旗杆上口100*下口400*厚5.0 31.28M	304	支	1	¥60,230	¥60,230	
2	内衬杆体上口90*下口390*厚5.0 31.28M	304	支	1	¥51,867	¥51,867	内衬杆体
3	西门子控制系统 SIMATIC S7-200SMART		套	1	¥106,000	¥106,000	
4	西门子触摸屏控制系统 SIMATIC S5-YLCMP		套	1			
5	手摇装置 YLDZ-YB-S		套	1	¥980	¥980	
6	遥控装置 YLKZ-YK-02		套	1	¥1,300	¥1,300	
7	挂旗组件 1# 2200MM		套	1	¥260	¥260	
8	镀钛金定制球头，φ420mm		套	1	¥2,300	¥2,300	
9	钢丝绳 60米*2.5mm		米	57	¥17	¥969	
10	法兰盘 600*600*25		个	1	¥1,200	¥1,200	
11	双循环系统 YLEFP-DZ02-91S		套	1	¥7,580	¥7,580	
12	控制柜及马达 YLKG-DL5S		项	1	¥11,860	¥11,860	
13	旋转支撑 YLXZ-SS01		项	1	¥21,970	¥21,970	
14	旧旗杆拆除		项	1	¥28,000	¥28,000	
15	大理石旗台座		项	1	¥26,309	¥26,309	
16	汉白玉柱子		根	12	¥2,831	¥33,972	
17	汉白玉栏板		平方	14	¥3,539	¥49,546	
18	汉白玉抱鼓		块	4	¥5,309	¥21,236	
19	汉白玉运输费		项	1	¥3,805	¥3,805	
20	现场施工费		项	1	¥8,849	¥8,849	



21	清理现场		项	1	¥ 5,500	¥ 5,500	
22	旗杆运输费		项	1	¥ 6,000	¥ 6,000	
23	旗杆安装费		项	1	¥ 21,256	¥ 21,256	
24	税金		项	1	¥ 61,228	¥ 61,228	
25	优惠		项	1	¥ -24,217	¥ -24,217	
合计总金额(大写人民币): 伍拾万捌仟元						¥ 508,000.00	

一、备注:

- 旗杆包含底座、定制球头、导向珠、穿旗杆、挂旗杆、电动、钢丝绳及小扣件。
- 以上价格含税金, 含运输费和安装。
- 若要更改订单, 厂部已开料形成事实, 客户则需承担费用: 常规产品10%, 非常规产品20%-40%, 请谅解。
-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旗杆及设备安装在2020年11月15日前安装完毕, 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上全部建安内容。
- 安装地点为: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机关大院。

二、运输、交付及费用承担:

- 签订合同后 天内发旗杆, 旗台延后 天,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除外。
-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甲方提货后即需对货物进行验收, 如三天内不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, 乙方不再承担产品责任。如验收不通过, 则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处理后向甲方申请重新验收,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
- 在甲方未付清合同货款前本合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三、价款结算: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且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支付乙方进度款贰拾万圆整,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项目, 完成资料移交和人员培训后, 报甲方验收合格并送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合格后支付尾款, 具体金额以现场实际发生量及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。
在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知识产权保护:

- 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, 该产品仅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,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, 不得实施该产品中所包含的专利。未经乙方许可, 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, 直接制造或使用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制造该产品, 否则, 属侵权行为, 乙方会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。
- 甲乙双方均需对购销货物数量和价格保密, 若因任何一方泄密导致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 泄密方须赔偿另一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不提货或要求乙方不送货, 超过15个工作日的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 自行处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, 并不退还订金。
若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约定产品及相关服务, 每逾期一天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.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:

一
技
同

1、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应当如约履行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书面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有效。

汇款帐号：

开户名：广东耀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佛山黎明一路支行

帐号：640573151727

甲方（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（章）：广东耀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 粘 18/10

代表人：童沐清

 合同专用章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29961219

传真：

传真：0757-83138083

日期：2020/9/26

 有限公司
合同专用章